

美和科技大學



口腔衛生學科

課程規範

課程名稱：

口腔解剖學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制定

1. 課程基本資料：

科目名稱	中文	口腔解剖學	
	英文	Oral Anatomy	
適用學制	日間部	必選修	必
適用部別	五專	學分數	2
適用系科別	口腔衛生學科	學期/學年	一學期
適用年級/班級	一年級	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無

2. 口腔衛生學科 目標培育人才

依據 UCAN 系統，本系以培育「專業職能」為目標。

專業職能	就業途徑	職能
	醫療服務人才 (數位化口腔照護整合應用、全方位牙科臨床輔助技能)	P1 建立醫病關係以協助評估、了解身心健康問題。
		P2 分析身心健康問題及病人需求，以訂定醫療照護計畫。
		P3 執行並落實醫療照護措施。
		P4 追蹤醫療照護效果。
		P5 依醫療照護或病人需求進行轉介或轉銜，以協助病患得到持續性照護。
		P6 執行及推廣社區醫療及照護保健相關活動。

3. 課程對應之 UCAN 職能

課程 \ 職能	主要專業職能(M)	次要專業職能(A)
	P1 建立醫病關係以協助評估、了解身心健康問題。 P3 執行並落實醫療照護措施	P2 分析身心健康問題及病人需求，以訂定醫療照護計畫、 P4 追蹤醫療照護效果 P6 執行及推廣社區醫療及照護保健相關活動。

註：M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主要」相關職能 A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次要」相關職能

4. 教學目標

本課程可以達到以下目標：

本課程旨在培養五專口腔衛生學科一年級新生對頭頸部顏面的解剖構造，包括腦顱骨、顏面骨、齒骨結構與顱底結構硬組織之解剖特徵，並且讓學生了解咀嚼吞嚥相關肌群與顏面表情肌與神經血管軟組織等構造機能，進一步理解口腔與咀嚼功能，本課程同時可融入口腔衛生學科專業核心能力三支箭中的全方位口腔醫學臨床輔助協同照護技能、口腔照護數位化整合應用與長照及社區健康促進等核心技能以作為牙科臨床輔助應用與照護工作之專業學理基礎。

5. 課程描述

5.1 課程說明

本課程主要授課內容規劃為五大綱要

- 一、 頭顱骨結構(The Structure of Skull)腦顱骨(The Cranium Bones)、顏面骨(The Facial Bones)、齒骨結構 (Dento-Osseous Structure)、顱底結構(The Cranial Base)
- 二、 咀嚼肌群 (Muscles of Mastication) 與顏面表情肌 ((Muscles of Expression)
- 三、 神經與血管結構(The Structure of Nerves and Blood Vessels)
- 四、 顱下顎關節與下顎運動 (The Craniomandibular Articulation and Mandibular Movement)
- 五、 口腔與咀嚼功能(Oral Cavity and Masticatory Function)

課程內容規劃	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時數
基礎口腔解剖生理學	M(P1、P3) A(P2、P4、P6)	4
頭顱骨	M(P1、P3) A(P2、P4、P6)	4

課程內容規劃	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時數
腦顱骨	M(P1、P3) A(P2、P4、P6)	4
顏面骨與齒骨結構	M(P1、P3) A(P2、P4、P6)	4
顱底結構	M(P1、P3) A(P2、P4、P6)	4
咀嚼肌群	M(P1、P3) A(P2、P4、P6)	4
顏面表情肌	M(P1、P3) A(P2、P4、P6)	4
顱下顎關節	M(P1、P3) A(P2、P4、P6)	4
咀嚼功能	M(P1、P3) A(P2、P4、P6)	4

5.3 教學活動

1. 「課程相關-全英文影音教學」

2. 課程講述

3. 影片觀賞及討論

4. 解剖實驗室觀摩學習

6. 成績評量方式

平時成績 40% (包含出席率、上課態度與討論)

期中考試 30%

期末考試 30%

7. 教學輔導

7.1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對象：

1. 成績欠佳之學生：凡學習成效不佳、動機不強之學生，特別提醒外並於安排於課輔時間了解原因並輔導，同時強化學生於報告及討論等平時成績的參與及重視。
2. 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因其他特殊學習需求，學生有個別需要深入了解本科目更深入的學習內容、特殊主題或進階應用有興趣者，指導其深入相關領域知識的追求。

3. 學習進度落後，以及期中考和成績低於60 分的同學，依「美和科技大學學生課業及考照輔導辦法」，配合教師發展中心「同儕輔導」、成績預警制度進行輔導。

7.2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之實施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之實施方式，採下列之一種(或以上)方式進行：

1. 分組互助教學：建立小組同儕學習制度，將學生予以分組，並於每組中安排成績優異的學生擔任組長，已隨時協助成績欠佳學生跟上學習進度，並可借此形成互相觀摩學習的讀書風氣。
2. 課後輔導：由授課教師於課輔時間（Office Hours），幫助成績欠佳或有特別學習需求之學生進行課後輔導。
3. 補救教學：授課教師額外指定成績欠佳學生，進行課後作業練習，使其能在不斷的練習中獲得進步。

7.3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時間與聯絡方式

1. 輔導時間：依照老師當學期 Office Hour 時間、或下課時間立即解答學生問題
2. 輔導老師聯繫方式：
 - (1). 授課教師：方光明老師
 - (2). 校內分機：8330
 - (3). 授課教師 Email：x00012165@meiho.edu.tw
 - (4). 教師研究室：保健大樓 F301